

A. 備查文件

截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直至正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30樓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1. 信託契約；
2. 物業管理協議；
3. 買賣協議；
4. 稅務契約之格式；
5. 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一；
6.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盈利預測，連同關於該預測之會計政策之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保證函；
7. 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租金收入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四；
8. 獨立物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五；
9. 市場顧問就香港甲級及乙級寫字樓及零售物業市場分析報告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六，以及市場顧問報告全文；
10. 物業顧問就其樓宇測量報告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七；
11. 本附錄第B節「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12. 香港包銷協議；
13. SKFE認購協議；
14. 恒基地產認購協議；
15. 該等調整付款契約；
16. 每基金單位分派保證；

17. 該等放棄分派契約；
18. 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19.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20. 有關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21. 循環信貸融資協議；
22. 有關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23. 總釋義及詮釋表之格式(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
24. 按揭契約之格式；
25. 所得款項轉讓書之格式；
26. 賬戶押記作出抵押之格式；
27. 貸款保證書之格式；
28. 物業管理協議轉讓書之格式；
29. 保險轉讓書之格式；
30. 有關融資公司股份之股份抵押之格式；
31. 有關控股公司股份之股份抵押之格式；
32. 從屬契約之格式；
33. 抵押信託契約之格式；
34. 利率掉期協議；
35. 有關約務更替之更替協議；
36. 受託人委任若干房地產基金集團公司董事之委任函；及
37. 恒基地產承諾函件。

B.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於本發售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視作註冊機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企業，以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市場顧問
戴德梁行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發售通函之刊發，於本發售通函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公司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各自為一個系列）：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35, 36, 41	30062471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6, 35, 36, 41	30062464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公司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各自為一個系列），該等申請仍在處理當中：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UNLIGHT	16, 35, 36, 41	30062465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陽光	16, 35, 36, 41	30062466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16, 35, 36, 41	30062467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SUNLIGHT REIT	16, 35, 36, 41	30062468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6, 35, 36, 41	30062469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陽光房地產基金	16, 35, 36, 41	30062470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D. 其他事項

除本發售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第B節之任何人士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發起，或於緊接本發售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由陽光房地產基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建議由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第B節之任何人士於在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於本附錄第B節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基金單位或陽光房地產基金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d) 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於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陽光房地產基金按租金收入計該等物業整體而言之五大租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任何租戶或其控股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而有關租戶或其控股公司為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1%之股東則除外。；
- (f) 並無由陽光房地產基金或任何由其控制之公司向任何董事或為任何董事之利益授出或提供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擔保；
- (g) 於緊接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h)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就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增設選擇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選擇權；
- (i) 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基金單位、管理基金單位或遞延基金單位；
- (j)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k) 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已發行之可轉換債務證券；
- (l) 於緊接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準董事、發起人、名列於本附錄第B節之任何人士，或與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或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m) 除該等放棄分派契約外，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股息之安排；及
- (n)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物業公司或賣方公司之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物業公司及賣方公司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